

债券代码：127205

债券简称：PR 巢城债

2015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债券分期偿还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巢城债。（注意已做过分期偿还的债券，简称是否已改为 PR 开头）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205。
- 4、发行人：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8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.50%，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- 1、债权登记日

2020年4月29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30日、2019年4月30日、2020年4月30日、2021年4月30日、2022年4月30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元 × (1 - 本次偿还比例 - 累计已偿还比例)
= 100元 × (1 - 20% - 40%)
= 4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特此公告。

